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1979—2010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Fertilizer registration—
Tech-regulations of fertilizer labels**

2010-12-23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第 3 章和第 4 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刘红芳、孙蓓锋、保万魁。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肥料登记标签内容和标明值判定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和销售的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和销售的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定量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3 一般要求

3.1 肥料登记标签应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3.2 一个肥料登记证允许有一个或多个产品标签,允许在单一养分含量、适宜范围、使用说明和包装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标签内容完全相同的,应使用同一种标签。

3.3 标签应牢固粘贴在包装容器上,或将标签内容直接印刷于包装容器上。

3.4 标签文字应使用汉字,并符合汉字书写规范要求。标签允许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字体应不大于汉字。

3.5 标签图示应按 GB 190 和 GB 191 的规定执行。

3.6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中的植物营养成分包括:

3.6.1 植物必需营养元素。

——大量营养元素:碳(C)、氢(H)、氧(O)、氮(N)、磷(P)、钾(K);

——中量营养元素:钙(Ca)、镁(Mg)、硫(S);

——微量营养元素:铜(Cu)、铁(Fe)、锰(Mn)、锌(Zn)、硼(B)、钼(Mo)、氯(Cl)。

3.6.2 植物有益营养元素:钠(Na)、硅(Si)、硒(Se)、铝(Al)、钴(Co)、镍(Ni)。

3.6.3 有机营养成分:有机质、氨基酸、腐植酸等。

3.7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中的限量成分:

——有毒有害元素:汞(Hg)、砷(As)、镉(Cd)、铅(Pb)、铬(Cr);

——水不溶物、水分(H₂O)及其他登记限量成分。

3.8 营养成分和限量成分应选择以标明值、最低标明值或最高标明值等形式标明。标明值应仅以数值和计量单位表示;最低标明值应以“≥标明值”表示;最高标明值应以“≤标明值”表示。

3.9 肥料营养成分标明要求。

3.9.1 大量营养元素以“N+P₂O₅+K₂O”的最低标明值形式标明,同时还应标明单一大量元素的标明值。氮、磷、钾应分别以总氮(N)、磷(P₂O₅)和钾(K₂O)的形式标明。若需标明氮形态,总氮应分别以硝

态氮、铵态氮和酰胺态氮形式标明。元素碳(C)、氢(H)、氧(O)不单独作为肥料和土壤调理剂营养成分标明。

3.9.2 中量营养元素以“Ca+Mg”的最低标明值形式标明,同时还应标明单一钙(Ca)和镁(Mg)的标明值。中量元素硫(S)的标明值应按肥料登记要求执行。螯合态成分应以“螯合剂缩写—螯合元素”形式标明。

3.9.3 微量营养元素以“Cu+Fe+Mn+Zn+B+Mo”的最低标明值形式标明,同时还应标明单一微量元素的标明值。铜、铁、锰、锌、硼、钼应分别以铜(Cu)、铁(Fe)、锰(Mn)、锌(Zn)、硼(B)、钼(Mo)的形式标明。氯(Cl)的标明值应按肥料登记要求执行。螯合态成分应以“螯合剂缩写—螯合元素”形式标明。

3.9.4 有益营养元素应标明单一元素的标明值。钠、硅、硒、铝、钴、镍应按肥料登记要求分别以钠(Na)、硅(Si)、硒(Se)、铝(Al)、钴(Co)、镍(Ni)的形式标明。

3.9.5 有机营养成分应以有机质、氨基酸、腐植酸等最低标明值形式标明。

3.10 土壤调理剂营养成分的标明要求:磷、钾、钙、镁、硅等应分别按肥料登记要求单独以磷(P_2O_5)、钾(K_2O)、钙(CaO)、镁(MgO)、硅(SiO_2)等形式标明。其他同肥料营养成分标明要求。

3.11 限量成分标明要求:以汞(Hg)、砷(As)、镉(Cd)、铅(Pb)、铬(Cr)、水不溶物、水分(H_2O)形式及其他登记限量成分要求标明的最高标明值形式标明。

注:水分仅适用于固体产品。

3.12 标签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2.1 固体产品营养成分含量、水分含量、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分数(百分比,%)表示。

3.12.2 液体产品营养成分含量、水不溶物含量以质量浓度(克/升,g/L)表示。

3.12.3 固体和液体产品有毒有害元素含量以质量分数(毫克/千克,mg/kg)表示。

3.12.4 用量以单位面积(公顷, hm^2)所使用产品数量表示。采用亩作为单位面积或采用稀释倍数表述的,均应同时标明每公顷用量。

3.13 其余按 GB 18382 的规定执行。

4 内容要求

4.1 最小销售包装上的肥料登记标签内容应包括:

4.1.1 肥料登记证号。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

4.1.2 通用名称。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

4.1.3 商品名称。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不应使用数字、序列号、外文(境外产品标签需标明生产国文字作为商品名称的,以括弧的形式表述在中文商品名称之后),不应误导消费者。

注:境外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下同。

4.1.4 商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商标注册范围应包含肥料和/或土壤调理剂。

4.1.5 产品说明。应包含对产品原料和生产工艺的说明,不应进行夸大、虚假宣传。

4.1.6 执行标准号。境内产品应标明产品所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号或经登记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4.1.7 剂型。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

4.1.8 技术指标要求。

——大量元素含量、中量元素含量和/或微量元素含量应按登记证要求标明最低标明值,还应标明各单一养分标明值。允许总氮以硝态氮、铵态氮或酰胺态氮形式分别标明。硫(S)、氯(Cl)应按肥料登记要求执行;

——有机成分、有益元素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

——土壤调理剂、农林保水剂、缓释肥料等应按肥料登记证执行。

- 4.1.9 限量指标要求。应符合肥料登记要求,标明汞(Hg)、砷(As)、镉(Cd)、铅(Pb)、铬(Cr)、水不溶物和/或水分(H₂O)等最高标明值。
- 4.1.10 适宜范围:指适宜的作物和/或适宜土壤(区域),应符合肥料登记要求。
- 4.1.11 限用范围:指不适宜的作物和/或不适宜土壤(区域),应符合肥料登记要求。
- 4.1.12 使用说明。应包含使用时间、用法、用量以及与其他制剂混用的条件和要求。
- 4.1.13 注意事项。不宜使用的作物生长期、作物敏感的光热条件、对人畜存在的潜在危害及防护、急救措施等。
- 4.1.14 净含量。固体产品以克(g)、千克(kg)表示,液体产品以毫升(mL)、升(L)表示。其余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4.1.15 生产日期及批号。
- 4.1.16 有效期。含有机营养成分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其他产品应根据其特点酌情标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以月为单位、自生产日期开始计。
- 4.1.17 贮存和运输要求。对贮存和运输环境的光照、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明条件要求。对于具有酸、碱等腐蚀性、易碎、易潮、不宜倒置或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应标明警示标识和说明。
- 4.1.18 企业名称:指生产企业名称,应与肥料登记证一致。境外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机构名称。
- 4.1.19 生产地址:指企业生产登记产品所在地的地址。若企业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生产厂点,标签上应只标明实际生产所在地的地址。境外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机构的地址。
- 4.1.20 联系方式应包含企业联系电话、传真等。境外产品标签还应标明境内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传真等。
- 4.2 肥料登记证号、通用名称、执行标准号、剂型、技术指标要求、限量指标要求、使用说明、注意事项、净含量、贮存和运输要求、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为标签必须标明的项目。
- 4.3 最小销售包装中进行分量包装的,分量包装容器上应标明其肥料登记证号、通用名称和净含量。

5 标明值判定要求

根据肥料和土壤调理剂特性,对肥料登记标签标明值进行判定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5.1 应符合肥料登记证技术指标要求。
- 5.2 单一大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大量元素含量最低标明值要求。
当单一大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4.0%或4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40%;当单一大量元素标明值大于4.0%或4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5%或15 g/L。
- 5.3 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中量元素含量最低标明值要求。
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40%;当单一中量元素标明值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0%或10 g/L。
- 注:中量元素仅指钙和镁。肥料以钙(Ca)和镁(Mg)计;土壤调理剂以钙(CaO)和镁(MgO)计。
- 5.4 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之和应符合微量元素含量最低标明值要求。
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不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40%;当单一微量元素标明值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0%或10 g/L。

注:微量元素仅指铜(Cu)、铁(Fe)、锰(Mn)、锌(Zn)、硼(B)和钼(Mo)。

5.5 硫(S)元素含量应符合其标明值要求。

当硫元素标明值为“硫(S)≤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3.0%或30 g/L;当硫元素标明值大于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5%或15 g/L。

5.6 氯(Cl)元素含量应符合其标明值要求。

当氯元素标明值为“氯(Cl)≤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3.0%或30 g/L;当氯元素标明值大于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5%或15 g/L。

5.7 钠(Na)元素含量应符合其标明值要求。

当钠元素标明值为“钠(Na)≤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应不大于3.0%或30 g/L;当钠元素标明值大于3.0%或30 g/L时,其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5%或15 g/L。

5.8 硅(Si)、硒(Se)、铝(Al)、钴(Co)、镍(Ni)含量应符合其标明值要求。

当硅、硒、铝、钴或镍元素标明值不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40%;当硅、硒、铝、钴或镍元素标明值大于2.0%或20 g/L时,各测定值与标明值正负偏差的绝对值应不大于1.0%或10 g/L。

5.9 有机质、氨基酸、腐植酸等测定值应符合其最低标明值要求。

5.10 限量指标标明值要求。

——汞(Hg)、砷(As)、镉(Cd)、铅(Pb)、铬(Cr)元素测定值应符合其最高标明值要求;

——水不溶物含量、水分含量测定值应符合其最高标明值要求。

5.11 pH测定值应符合其标明值正负偏差pH值±1.0的要求。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肥料和土壤调理剂 检验规则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肥料登记标签标明值判定的检验规则要求。

A.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A.3 检验规则

A.3.1 产品应由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生产企业应保证所有的销售产品均符合执行标准的要求,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

A.3.2 固体或散装产品采样按 GB/T 6679 的规定执行。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 6680 的规定执行。

A.3.3 将所采样品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迅速混匀。取固体样品 600 g 或液体样品 600 mL,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容器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采样日期、采样人姓名。其中一瓶用于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应保存至少两个月,以备复验。

A.3.4 固体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 100 g,将其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 0.50 mm 孔径筛(如样品潮湿,可通过 1.00 mm 筛子),混合均匀,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A.3.5 液体样品经多次摇动后,迅速取出约 100 mL,置于洁净、干燥的容器中,用于测定。

A.3.6 产品按肥料登记检验方法进行检验。

A.3.7 产品质量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

A.3.8 用户有权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核验。

A.3.9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仲裁时,应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
NY 1979—2010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千字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2265

定价: 18.00元



NY 1979-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